CH18 Concurrency Control并发控制

— Serial and Serializable Schedules

1. 多事务执行方式

• 串行执行

• 交叉并发

• 同时并发(并行)

2. 并发导致的数据异常

• 脏读:读取其他事务未提交数据,且其他事务错误回滚

• 不可重复读: 前后多次读取, 数据内容不一致 (其他事务更新)

• 幻读:按照相同查询条件两次查询数据不一致(其他事务插入)

事务隔离等级:

	脏读	不可重复读	幻读
READ_UNCOMMITTED(允许读未提交内容)	允许	允许	允许
READ_COMMITTED (事务提交以后才可读)	不允许	允许	允许
REPEATABLE_READ (事务开始读取后禁止更新)	不允许	不允许	允许
SERIALIZABLE (完全串行化)	不允许	不允许	不允许

3. 概念

• 并发控制: 保证事务执行时数据库的一致性的过程

• 调度器:从事务中获取read/write操作,选择执行他们或者推迟他们

• 调度:按时间先后顺序执行操作

• 串行化调度:不存在交叉并发

• 可串行化调度:存在一个串行化调度,使得二者执行结果相同。

4. 记号

 $r_i(X), w_i(X)$

 $T_1: r_1(A); w_1(A); r_1(B); w_1(B);$

 $S = r_1(A)w_1(A)r_2(A)w_1(B)r_3(A)$

二、Conflict-Serializability

1. 冲突操作

不同事物对一个相同元素:一读一写或两写都会引发冲突,不可交换顺序。

2. 冲突等价

如果一个调度能通过一些不冲突交换转换为另一个调度,则称这两个调度冲突等价。

3. 冲突可串行化

一个调度是S冲突可串行化的当且仅当存在一个串行调度S'和S冲突等价。

冲突可串行化调度一定是一个可串行化调度。

反之不一定成立。 (只在特例中存在)

4. 前序图

- 节点: 事务
- 边: $T_i \to T_j$, 存在冲突操作 $W_i(A)$ 和 $W_i(A)$ (或其他冲突操作)

判断是否冲突可串行化 😂 判断前序图是否无环

三、Enforcing Serializability by Locks

1. 锁

为确保冲突可串行化,使用锁。

对于调度中的每一个操作,要么将**事务**阻塞,等到时机合适释放,要么执行语句。

2. 记号

 $l_i(X); u_i(X);$

3. 规则

任何事务在读/写操作之前需要申请锁,随后在合适时机释放锁。

在一个事务对一个元素的l(X)和u(X)之间,不允许出现其他事务对X申请锁。

4. 二阶段锁 (2PL)

对每个事务而言,存在一个分解线,使得上锁语句只出现在分解线之前,解锁语句只出现在分解线之后。

保证冲突可串行化。

四、Locking System with Serveral Lock Modes

1. 二阶段锁的问题

禁止了并发读,影响效率。

2. 双模式锁

- Shared locks (共享锁)
- Exclusive locks (排它锁)

对任意元素X来说,要么存在一个排它锁,要么存在数个共享锁。

3. 记号

 $sl_i(X); xl_i(X); u_i(X)$

*** $u_i(X)$ 为解除事务 T_i 对X所有的锁的语句。

4. 规则

读操作之前必须存在共享锁或排它锁,写操作之前必须存在排它锁。

二阶段事务,所有的上锁过程在任意解锁过程之前

共享锁和排它锁无法同时存在 (同一事务可以存在升级锁)

5. 兼容性矩阵

注意: 持有和请求的不是同一个事务!!

(下) 持有 请求 (右)	Lock S	Lock X
Lock S	Yes	No
Lock X	No	No

6. 升级锁

事务一开始先申请共享锁, 当事务准备写时, 申请排它锁 (Upgrade)

 $ul_i(X)$: 只有升级锁可以再次申请排它锁, 共享锁无法升级。

	S	х	U
S	Yes	No	Yes
X	No	No	No
U	No	No	No

7. 解决死锁

破坏死锁条件 (预防,不适用于DBMS)

超时法,事务等待图法(诊断与解除)

超时:事务执行时间超过时限,认为死锁发生(可能误判)

等待图:有向图表示等待关系,若发生循环等待,认为死锁发生

解除:选择一个处理死锁代价最小的事务,将其撤销,释放该事务持有的锁,使其他事务继续运行。